003

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图

初步审定政府信息是否涉及不应公开内容，提出拟办意见

办公室副主任复审

办公室主任审核

办公室无法认定

特殊情况

起草部门、政策法规科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意见

相关工作主管部门

认定

局领导审定

依申请公开流程图

申请人填写《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

申请人提交申请表、相关身份证件的复印件（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）

辽宁省工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

信息不存在

申请表内容填写不完整或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身份证件不全

特殊情况，经批准延长15个工作日

不属于省工商局制作的政府信息

属于不予公开范围

属于公开范围

15个工作日内答复